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53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設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安 置 人 A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C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A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114 年1 月23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

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聲請人於民國000年00月0日接獲通報，兒童A於000年00月0日傍晚在家發生○○及眼睛○○，送醫後發現A臉上多處瘀青及眼眶四週瘀青及嘴唇咬青，經電腦斷層檢查其頭部內○○○下與○○○○下皆有出血的情況，故轉送○○○○醫院兒童加護病房接受相關治療。A除腦部有出血狀況，右眼底亦有出血點，左小腿也有輕微骨折的狀況，全身上下共有00處外傷，研判其身上瘀青與外傷確為遭受外力所致。A之父母B、C皆否認對A有施暴情事，陳述自000年0月開始，A身上經常出現許多莫名瘀青，000年0月間經診所轉介至○○○○醫院進行相關檢查與治療，排除A有身體疾病及先天罕病問題，但仍無法判斷造成A身上瘀青的原因，A出院返家後，身上又出現多處瘀青，嗣於000年00月0日發生通報事件緊急送醫，聲請人遂於同年月00日緊急安置A，迭經本院裁定准以繼續（延長）安置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000號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4年1月23日。A於000年0月00日結束寄養安置，轉換至○○○○安置，在未確定A發生重傷害之原因與嫌疑人身分前，A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是為維護A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000號民事裁定、延長安置評估報告、寄養個案摘要報告等資料、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等件附卷可參。本院審酌兒童A前經醫師專業判斷其身上嚴重傷勢應為

01 外力所致，A 仍年幼，無自我照護能力，在未確定A 重傷害
02 原因與嫌疑人身分前，為確保兒童A 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
03 益，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據上揭法條規
04 定，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8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芳南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1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3 書記官 姚啟涵

身分資料對照表（113年度護字第253號）	
A 甲○○	民國000 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
B 乙○○	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0之0號
C 丙○○	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 居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0之0號